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544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现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7805 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一、请各级财政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项目衔

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 附件：1. 2021 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功能分类科目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扶贫局、省林草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扶贫局、县林草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附表1:

2021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省级资金结构				备注
			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生态管护员补助)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一 般债券）	其中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弥补2020年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合计		167805.00	46360.00	121445.00	22000.00	16300.00	
一	西宁市	8384.00		8384.00	2000.00		
1	大通县	4203.00		4203.00	2000.00		
2	湟源县	2232.00		2232.00			
3	湟中县	1949.00		1949.00			
二	海东市	29548.00		29548.00	6000.00	7073.00	
4	民和县	6207.00		6207.00	2000.00	1446.00	
5	乐都区	6042.00		6042.00	2000.00	2353.00	
6	平安区	1548.00		1548.00			
7	互助县	3940.00		3940.00			
8	化隆县	7487.00		7487.00	2000.00	3274.00	
9	循化县	4324.00		4324.00			
三	海西州	9821.00		9821.00	2000.00		
10	都兰县	1561.00		1561.00			
11	天峻县	2273.00		2273.00			
12	德令哈市	1490.00		1490.00			
13	格尔木市	1491.00		1491.00			
14	乌兰县	3006.00		3006.00	2000.00		
四	海南州	26157.36	9981.36	16176.00	2000.00	3265.00	
15	共和县	7615.36	3069.36	4546.00		2291.00	
16	贵德县	7611.92	2779.92	4832.00	2000.00	974.00	
17	贵南县	4175.04	1877.04	2298.00			
18	同德县	3554.32	652.32	2902.00			
19	兴海县	3200.72	1602.72	1598.00			
五	海北州	9667.00		9667.00	2000.00		
20	门源县	2410.00		2410.00			
21	祁连县	1863.00		1863.00			

附表1:

2021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省级资金结构				备注
			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生态管护员补助)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一 般债券）	其中		
					绩效考评奖励资金	弥补2020年中央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	
22	海晏县	3744.00		3744.00	2000.00		
23	刚察县	1650.00		1650.00			
六	黄南州	25262.08	10396.08	14866.00	2000.00	4445.00	
24	同仁县	6925.60	2505.60	4420.00	2000.00	1202.00	
25	尖扎县	7588.36	2475.36	5113.00		3061.00	
26	泽库县	7911.32	5134.32	2777.00		182.00	
27	河南县	2836.80	280.80	2556.00			
七	玉树州	38916.64	21554.64	17362.00	2000.00		
28	玉树市	11262.84	7665.84	3597.00			
29	称多县	7326.24	4458.24	2868.00			
30	囊谦县	9979.24	6834.24	3145.00			
31	杂多县	3335.20	799.20	2536.00			
32	治多县	3328.96	228.96	3100.00	2000.00		
33	曲麻莱县	3684.16	1568.16	2116.00			
八	果洛州	20048.92	4427.92	15621.00	4000.00	1517.00	
34	玛沁县	2994.00	54.00	2940.00	2000.00		
35	甘德县	3758.44	1639.44	2119.00			
36	达日县	4161.24	1110.24	3051.00	2000.00		
37	班玛县	4606.04	1121.04	3485.00		1517.00	
38	久治县	2388.20	503.20	1885.00			
39	玛多县	2141.00		2141.00			

单位：万元

附表 2:

2021年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功能分类科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生态管护员补助部分 (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2	其余部分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 金)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